**关于《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文件要求，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重新公布或调整。为此，我市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同时《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全省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区片综合地价，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设区的市、县（市、区）的区片综合地价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区片综合地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2023年9月，省资规厅发布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明确了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最低保护标准和地区划分表，并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我市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发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是被征地农民获得征地补偿的标准，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重新公布解决的主要问题是：

****（一）解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合法性问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本次区片综合地价的重新公布是在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的，为今后征地工作的实施提供合法的补偿标准依据。

****（二）与我市社会经济和城市发展相适应。****疫情原因导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放慢，甚至略有下降，经济社会总体水平尚未恢复至疫情前。上一轮调整恰逢以疫情前的社会经济水平予以调整，有较大的提高，社会接受度高，本次以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比较符合我市现如今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三）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的需要。****我市现行征地补偿标准不低于省里的征地补偿最低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比例符合省政府规定，将补偿费用大部分分配给了被征地农民，且上一次调整对于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减少了区片数量，缩小了区片间的差距。实施以来，该项政策贯彻落实比较到位，被征地农民接受度较高，社会相对平稳。

**四、主要内容**

****（一）征地补偿标准****

我市分为二个区片，I级和Ⅱ级区片的耕地、其他农用地（除林地外）、建设用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别为6.2万元/亩、5.6万元/亩；林地、未利用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别为4.5万元/亩、4万元/亩。

****（二）全市区片划分****

我市I级区片27个村，Ⅱ级区片300个村。

****（三）实施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评估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等情况**

2023年10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体讨论，上报市政府。后续将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和印发等程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